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7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57,284.0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51,849,340.54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4,934.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089,828.92 元，减去 2021 年内已分配利润 7,919,522.89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70,442,656.07 元。

2021 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61,053,568.92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51,849,340.54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 51,849,340.54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4,934.05 元，报告期内分配利润 7,919,522.8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399,798,452.52 元。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广大股东利益，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94,971,090 股（已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919,537.4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 1：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452,996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注 2：前述分配基数及分红金额以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二、相关说明

1、近三年（含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①	7,919,537.44	71,457,284.09	11.08%	0	0	7,919,537.44	11.08%
2020 年	7,919,522.89	74,973,130.14	10.56%	59,980,697.98	80.00%	67,900,220.87	90.57%
2019 年	17,196,326.13	57,856,776.39	29.72%	89,134,119.57	154.06%	106,330,445.70	183.78%

注^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

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及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136.65万元，同比增加77.01%，实现营业利润8,429.48万元，同比减少4.3%，实现利润总额8359.46万元，同比减少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145.73万元，同比减少4.6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3,002.92万元，同比增长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061.11万元，同比增长7.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四、其他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